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博

鍾宛芸

被告 陳宏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